

## 产科部行政收费计划

	孕妇身份	入院条件或情况	产科预缴按金费用	分娩预约证明费用	产科行政费			
					标准房	标准优等房	半私家房	私家房
<b>A</b>	本港居民	1. 已有本院「产科预约」登记号码 2. 有产前检查记录 3. 持有全部产前验血报告，包括：HBsAg，HIV，VDRL，CBC Grouping，Rh factor，Rubella	\$6,000 入住标准房以上级别于入院时须另加收按金	不适用	免收	免收	免收	免收
<b>B</b>	非本港居民 (外籍人士)	同上	\$6,000 入院时另须付按金差额 \$34,000	不适用	\$7,500	\$9,375	\$11,250	\$15,000
<b>C</b>	非本港居民 (中国内地)	同上	\$40,000 缴付按金后才获发领取「分娩预约证明」	\$2,500	\$7,500	\$9,375	\$11,250	\$15,000
<b>D</b>	任何人士	紧急入院分娩 1. 无本港医生或医院产前检查记录 2. 无齐备之产前验血报告	\$40,000 必须于入院时缴付	产妇如为内地人士必须缴付\$2,500	\$17,500	\$21,875	\$26,250	\$35,000

### 备注：

1. 孕妇须于怀孕满 20 周前及取得产科预约登记号码日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缴交预约按金。
2. 预缴按金将用于支付分娩住院及各项产科行政费用，不敷之数，必须于出院前缴清。
3. 中国内地孕妇入院分娩，最低收费为\$40,000。扣除预缴金额后如有不敷之数，必须于出院前清缴。